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宝”、“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刊登其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中青宝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中文名称：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ZQGAME NETWORK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瑞杰
-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C座43层A1
- 5、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W1-B栋5楼
- 6、互联网地址：<http://www.zqgame.com>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2日。2008年5月13日，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股。

中青宝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独立运营能力的专业化网络游戏公司，秉承“弘扬传统民族文化，打造精品网络游戏”的宗旨，致力于“做中国最好的民族原创网游”。在我国网络游戏行业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着强劲增长，2008年和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25%、93%，2009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5.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近74%；公司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43%、93.86%，2009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767.62万元，2008年同期实现净利润1,337.58万元，同比增长近32%。

公司目前正式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有《抗战英雄传》、《战国英雄》和《天道》三款 MMORPG，另有两款 MMORPG《亮剑》和《千秋》现已基本开发完成，处于内测阶段。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一款网页游戏《灵兽传说》、一款 2DMMORPG《梦幻东游》和一款棋牌类游戏《宝网游戏中心》，预计在 2010 年底前相继推出；此外，三款 MMORPG《盟军》、《新宋演义》和《三国游侠》，一款大型休闲游戏《寻梦园》也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并进入了实质性研发阶段，并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研发与运营。上述游戏的陆续推出不仅能增加公司运营游戏的数量，还能使公司游戏题材和类型更加丰富化、多元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基于网络游戏行业的高速发展趋势、网络游戏产品市场的巨大容量、公司项目团队的丰富经验和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游戏产品体现出的历史文化背景创意优势，公司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18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158,490,842.95	185,094,434.27	27,498,912.95	17,752,531.36
负债合计	11,687,971.27	44,717,795.90	6,644,266.08	5,524,8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46,794,722.80	140,367,981.37	20,562,950.66	12,227,7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02,871.68	140,376,638.37	20,854,646.87	12,227,704.70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5,953,834.04	53,670,636.40	16,536,075.96	8,578,422.33
营业利润	13,070,190.95	29,773,715.62	8,077,796.21	3,864,588.20
利润总额	18,624,390.55	39,403,920.63	8,109,526.06	4,257,904.43
净利润	17,676,233.31	36,661,991.50	8,276,942.17	4,269,52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6,741.43	36,681,371.60	8,335,245.96	4,269,526.33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 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497.98	57,475,657.13	-312,348.92	-2,756,634.07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1,583.32	-22,275,636.64	-94,750.00	2,823,8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7,480.00	112,500,000.00	35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9,565.34	147,700,020.49	-57,098.92	67,246.93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9.61	3.49	2.49	1.14
速动比率（倍）	9.59	3.49	2.49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	24.08%	25.82%	3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11.89	4.25	5.45
存货周转率（次）	82.12	1,669.67	注	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4.90	4,227.90	908.06	47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57	5,878.67	注	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77	0.766	-0.004	-0.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0	1.969	-0.001	0.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87	0.27	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8.15%	8.83%	45.68%	80.56%

注：公司2006年和2007年末无存货；注：公司2006年和2007年无利息支出。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00元。

5、发行市盈率：

（1）9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6元/股（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51元/股（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3.5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为500万股，有效申

购为32,01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620118712%，认购倍数为64.02倍，产生的38股零股，已根据《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所述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中签率为1.2365280271%，超额认购倍数为81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4,350.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245,649.7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49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宝德控股、实际控制人李瑞杰和张云霞夫妇、股东宝德科技、网诚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中青联创、深创投、众志和、中科招商、南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公司高管俞江、张继文、夏玄和黎燕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瑞鹏（公司高管郑楠芳配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郑楠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青宝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于2010年2月2日公开发行；
- 2、发行后中青宝总股本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中青宝的保荐机构，长江承销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与执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督导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及时跟踪了解募集资金运用及项目进展

事项	安排
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情况,并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1905室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依黎

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548088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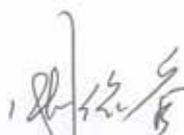
长江承销认为：中青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中青宝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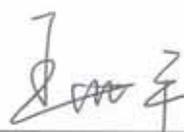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世平

  
周依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

